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財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「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處理原則」業於94年9月6日簽奉桃園縣長核定，桃園縣政府亦於94年9月14日函送上開處理原則告知該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又該府環境保護局於94年9月22日函送上開處理原則告知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，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，並將上開處理原則登載於桃園縣政府公報及在網頁上公佈。</p> <p>二、因廢棄物清理法於90年10月24日修法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0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及90年12月26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東○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公訴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分別於91年1月10日廢止明○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清除許可證及91年2月7日廢止東○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許可證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、11、25 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